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桑海制药”）、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制药”）闲置票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与金融机构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根据业务需求，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内容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实际发生上述授信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含），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总计（任一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中低风险（PR2）等级的理财产品，单笔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可根据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展相关业务。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中药业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该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62 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582,560.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主要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现金股利处理方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

上述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

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